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(97.04.24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1.12.19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3.11.04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6.11.07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」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資格審查，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」及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，應符合本校規定暨「教師升等標準」，並按法定程序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教師之申請資格進行實質審查，針對其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，並依本院「教師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」評核，並就送審教師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提供綜合性意見，以供院級教師評審會委員評審參考。「教師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」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：
一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邀請校內二位教授職級教師為審查委員，就送審教師之研究成果與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提供綜合性意見，以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審參考。
二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教師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，並依本院教師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特殊綜合表現評分表評核。若需考量升等名額時，另依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排序原則辦理。
審查通過後，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邀集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 位，共同推薦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參考名單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